**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Ο二零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_Toc448002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_Toc448002983)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2 -](#_Toc44800298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3 -](#_Toc448002986)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2 -](#_Toc44800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44800298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为约35台充电桩以及进线电缆的供电配套以及充电桩采购和安装。位置位于机场飞行区内靠近航站楼的部分停车位上。供电配套以及充电桩部分采购和安装总投资约710.45万元。

（3）招标内容：具体设计服务包括：1.充电桩进线电源电缆型号选择；2. 电缆路由的设计； 3. 电缆桥架的选型和敷设设计；4.配电箱系统、充电桩位置选择和安装方式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设计服务周期：30日历天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方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方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方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专业工程设计甲级或综合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6）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zbxx.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派专人于2020年0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方式的，请于2019年0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110kV变电站，逾期无效。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上发布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六、联系方式**

投标联系人：徐枫   联系电话：0571-86662365

技术联系人：李荣松 联系电话：0571-83837618

招标监督人：杜鑫琴 联系电话：0571-866623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设计服务 |
| 1.1.2 | 实施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
| 1.2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3 | 招标内容 | 见招标公告，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资格审查 | 采用资格后审 |
| 1.6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服务期 | 30日历天 |
| 1.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2020年03月25日上午9时30分踏勘集中地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注：建议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鉴于本项目施工区域在机场控制区内，拟踏勘现场的人员须提前三个工作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1寸近照一张来办理临时通行证。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勘踏现场，中标后不得因不了解现场等原因提出任何变更。**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0年03月26日15：00前，以书面加盖公章的形式通过E-mail或传真提交给投标技术联系人（李荣松；传真：0571-83837649；邮箱：459899013@qq.com）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提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拒绝回答未在截止时间前提出的疑问。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3月30日上午0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以及各类报价表**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3.2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分册装订每册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设计服务投标文件在2020年 03月 30日09时30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2）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自行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2 | 其他 | 1、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十日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异议。2、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10.3 | 备注 | 本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格审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4）合同条款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须知第2.2款和2.3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将视情况采用补充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1.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招标文件中的“天”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3.1.4招标文件中所指的“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指 “服务合同”。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函；

3.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2.3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表；

3.2.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3.2.6 服务大纲

（1）本项目概况；

（2）工作内容和依据；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3.2.7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1）各投标单位应参照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并以总价的形式自主报价【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方案设计和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概预算（包括工程投资概算和预算）、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专业设计配合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在相关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按建设单位要求随时派驻现场技术人员，以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等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人员来往的交通、通信、食宿等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实行设计概算全过程包干的原则，实际工程量、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将来概算投资额可能发生的调整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可能颁布新的《勘察设计计费标准》，均不再增加或减少费用。本设计范围内整个项目概算710.45万元，设计费包含在内。投标人可根据设计服务周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经验和设计水平，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未考虑的视作优惠。**

**（2）设计费支付安排**

**a.设计人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成果文件且经过施工图审查并按照要求修改完善，提交合格发票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

**b.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工程档案并提交专用发票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结清余款。**

**（3）设计费包括各阶段需提交设计方案10份，施工图蓝图10套，不包括相关部门的审查费用，但审查过程中根据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修改所需的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报价中。**

（4）本工程应根据招标人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直到审批通过；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补充、修改时间）。

**3.4 投标有效期**

3.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3.5.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5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以银行转账形式）。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需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同时提供书面的退款账户详细信息（包含所投标段名称、户名、开户行、账号），快递方式送达投标地址。

3.5.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3.2款规定的内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其中，服务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按A4规格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一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规定的要求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3、4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设计服务，整个项目概算710.45万元，包括项目设计和施工费，施工包含供电配套以及充电桩的采购和安装。

**二、 招标范围：**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为约35台充电桩、12台控制主机以及进线电缆的供电配套以及充电桩采购和安装，12台控制主机来控制35个充电桩的功率分配，每台控制主机控制约3个充电桩。位置位于机场飞行区内靠近航站楼的部分停车位上。具体设计服务包括：

1. 充电桩进线电源电缆型号选择；
2. 电缆路由的设计；
3. 电缆桥架的选型和敷设设计；
4. 配电箱系统、充电桩位置选择和安装方式设计。

本次招标包括上述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和各阶段设计调整等工作，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报批配合，派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的标段划分；协助业主进行工程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三、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书后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编制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审查中的修改及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

四、工程设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 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其中，提交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文件应符合电力工业部颁布的电力工程设计规范规定和其他现行有关规定。

（2）初步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规定和要求。

（3）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预）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参考资料、施工图纸（十套）；此外，还应负责施工技术规范的编写以及后续服务工作。

（5）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6）投标人根据现行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周期等特点，自行考虑各阶段设计费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的综合优惠率。

五、设计内容及深度：

1. 完成充电桩进线电源电缆型号选择；

2. 完成电缆路由的设计；

3. 完成电缆桥架的选型和敷设设计；

4. 完成配电箱系统、充电桩位置选择和安装方式设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按照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以下主要内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总投资约710.45万元，包括项目设计和施工费，施工包含供电配套以及充电桩的采购和安装。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编制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审查中的修改及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以及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报批配合，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编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发包人提供咨询意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 | 1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方案设计；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本**10**套，电子文件光盘1套。

6.2 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供项目概算书10套、施工图设计的全套蓝图，提交**10**套，电子文件【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和AutoCAD版本）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件】光盘1套。(如发包人额外再要求设计人提供施工图蓝图,则将向设计人支付图纸加晒成本费)。

6.3 后期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人负责完成相关会审、图纸交底及处理相关的技术问题。

工作内容：设计人将组织各专业设计师向发包人做施工图交底，解答发包人审阅图纸后的各种问题。一般性问题用时1日，复杂性问题用时2-3日，重大性问题用时将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包含相关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设计费和咨询费、差旅费（交通、通信、食宿等）、税费等费用。

7.2 本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实行全过程包干的原则，实际工程量、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将来概算投资额可能发生的调整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可能颁布新的设计计费标准，均不再增加或减少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成果文件且经过施工图审查并按照要求修改完善，提交合格发票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85%，￥ 元；

8.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工程档案并提交专用发票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结清余款。

8.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付履约保证金，以保证设计人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如果逾期未缴纳，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设计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出异议并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果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如果设计人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经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仍未补足，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并取得发包人认可，设计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发包人在15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费用。

9.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规范、图集等。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收取费用。

9.2.7　本项目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最终的报告、材料等资料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该等赔偿责任。

9.2.8　设计人不能全面履行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位和现场服务的，每一次不能到场的，每次扣减阶段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七次后按每次伍仟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承担该等违约责任，事先请假征得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9.2.9　因设计不完善引起的本项目各类专题设计方案（含发包人提出的各类专题方案）优化比选产生的费用、出差调研费（含调研工程组内所有外出人员的差旅费）、专题会会务费、专家费（含专家咨询费、专家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标准由发包人确定）等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9.2.10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只能收取工本费，费用在正式签订本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A0：10.0元/张；A1：5.0元/张； A2：2.5元/张；A3：1.2元/张；A4：1.0元/张。

9.2.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对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

9.2.12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不能履行服务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撤换其项目总负责人。若设计人各专业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相关设计人员。

9.2.13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紧，如有需要，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驻场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的，按每次扣除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费用。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6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原则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投资估算。除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如方案编制投资估算错误的原因导致将来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超方案估算或施工图预算超概算的，每超额1%，发包人将扣减合同总额1%的设计费（不足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施工图预算超初步设计概算30%及以上的，设计人必须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全部设计费，若全部设计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如果施工图预算超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5%及以上的（除发包人的设计内容调整原因外），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修改施工图纸，以满足批复要求。

10.7　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研究报告系基于充分的调查研究，具有专业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经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以及相关权益均归于发包人；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提供。

10.8　设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因设计人提供的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被任何其他方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11.1 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研究报告系基于充分的调查研究，具有专业性、客观性和权威性。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经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其所有权以及相关权益均归于发包人；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其他方提供。

11.2 设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研究成果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因设计人提供的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发包人被任何其他方主张权利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完成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6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柒份，设计人伍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正本的扫描件一份，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文件最大不超过50M，文件名称为合同编号-合同名称-承包人单位名称，如（合同基建（2020）1号-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合同-\*\*\*有限公司）。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二：《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发包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一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实施资格；

（2）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或其它经营活动；

（4）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归档要求

（一）工程档案文字资料原则上需提供原件一式3套，至少保证2套是完整的原件（二次复印后的黑色图章无效），若第三套原件无法保证，可用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复印人签名、复印日期及原件存放何处等说明）代替部分原件存放。其中两套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整理，属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根据省档案馆要求另外做好档案的登记备份工作。通过验收合格后分别移交动力部（机场公司档案室）、省档案局（省重点建设项目）。其余一套原件按萧山城建档案馆进馆要求整理，验收合格后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相应的文字资料电子版档案需提供3套（工程档案数字化需由经省档案局认可的机构方可对工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二）工程竣工图一般情况需提供一式4套（竣工图编制满足国家、地方和机场对竣工图的编制要求，图纸折叠要求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相应的竣工图电子版需提供一式4套，需办理房产证的基建项目还需提供该项目各楼层平面图1套。

（三）照片档案原则上需提供一式3套及相应的照片电子版一式3套。每套一般要求：根据合同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10张，总数不得低于50张；不超过1000万元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2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200张；1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每节点不少于30张照片，总数不得低于300张。

二、工程档案管理要求

（一）基建项目开工前，承包人进场时应明确该项目工程档案的分管领导及专职档案员，将名单和联系方式报机场公司档案室备案，同时专职档案员需到机场公司档案室进行档案交底及办理进场登记。

（二）单项工程在施工阶段主要节点（例如主体验收、中间验收等）结束后10日之内完成该阶段形成的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将《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附件一）和工程档案整理目录及时上报发包人（专业）代表及机场公司档案室审核；动力部将定期对工程档案资料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三）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二个月（60日）之内移交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档案资料、竣工图以及相应电子档案、工程照片等工程档案（若该项目有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关各分包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整理工程档案，由总包单位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统一汇总、整理、归档并向动力部或机场公司档案室办理移交）。

（四）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需经机场公司档案室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需严格按机场公司档案室下发的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整改、归档、保管、验收和移交等工作。保证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五）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对档案文件保管的要求对工程档案做好保管工作。应及时配备标准的档案存储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安全保管，做好工程档案资料的防虫、防霉、防火、防潮、放光、防高温等防护措施。

三、工程档案专项押金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该项目工程档案延误或无法进行专项、竣工验收的或未能及时移交萧山城建档案馆、省档案局等档案主管部门或机场公司档案室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办理工程结算尾款支付手续，并保留追究处罚的权利。（具体以机场公司档案室发函通告中规定的档案整改到位并完成移交的最后期限为准，每延误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元）。

四、工程档案相关管理规范与标准
 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本建设管理部档案管理办法汇编》(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2号）

2、《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工程档案归档要求与整理办法》(试行) （杭萧机基建发〔2014〕13号）

3、《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办法》（杭萧机发〔2005〕18号）

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5、《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

6、《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7、《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10609.3-2009）

8、《科技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9、《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2002）

10、《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基建项目工程档案收集整理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项目资料员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关键节点 |  |
| 本节点工程档案收集、整理和整改情况小结 |  |
| 项目经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监理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发包人（专业）代表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
| 动力部审核意见 |  |

**备注：于工程关键节点完成后10日内上报发包人（专业）代表或前期业务室，同时上报档案整理目录。**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为保证本招标项目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等七部委 第1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符合性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2 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在0.5%（不含）以上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修正偏差在0.5%（含）以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不变和单价平衡的前提下修正相关项目单价和（或）合价。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3.3.1资信、业绩评分 （0-5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1）类似业绩（0-8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并完成过民用机场电力工程新建、更新或改造的设计项目，1个业绩得1分，8个（含）以上的得8分；（注：须为投标人与设计项目的招标人直接签订的合同计分，设计分包工程不计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备查）

**3.3.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而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将按以下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

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标评分（5-32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设计组织机构（5分） | 设计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级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横向进行比较。1-5分 |
| 2 | 设计主要人员安排（9分） |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有3年以上承担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经验，得3分；设计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电气、土建、结构），拥有一个专业得1分，若该专业负责人均具备注册及高工的再得1分，共计6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原件备查） |
| 3 | 保证质量的措施（4分） | 保证质量的措施得力，有明确的内部校审制度，横向进行比较。1-4分 |
| 4 | 设计进度计划（4分） | 是否能合理制定设计进度计划，并有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设计工作按计划实施，横向进行比较。1-4分 |
| 5 | 后续服务工作（5分） | 有详细的后续服务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得力，按响应招标人的服务情况，横向进行比较。1-5分 |
| 6 | 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5分） | 按投标人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以及是否按工程施工期间的需要及时派遣人员赶赴现场的，以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处理现场的设计变更的情况，横向进行比较。1～5分； |

**3.3.3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1）商务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商务标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2）商务评分细则（10-60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及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商务评分范围。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法计算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的评分值：

1)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评标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报价平均值与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评标价（不足4个时与最低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最佳报价值；

3）每个投标评标价与最佳报价值对比，计算商务报价的评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最佳报价值时，得满分60分；

b．投标评标价高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1分。

c. 投标评标价低于最佳报价值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商务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报价评分不足10分时，给10分。

3.3.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还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

**3.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决策组织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依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2名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名的，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推荐。**总得分相同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总得分、资信业绩得分均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侯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中标候选人将公示3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疑议需投诉的，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四、决标**

1.决标由招标人负责，参与决标的人员不少于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其中，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2.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五、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封面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及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说明投标人的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

（2）有关证明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及获得各种奖励等资料；

（3）投标人经济实力：包括企业注册资金、财务报告与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5）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服务大纲及承诺

（1）本项目概况；

（2）设计方案及设计大纲；

（3）现场机构、人力、物资设备配置；

（4）服务人员的作业安排和进场计划；

（5）运行、安全、服务等相关管理方案；

（6）对本项目的实施意见及重点、难点控制；

（7）对特殊情况的承诺以及灾害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8）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情况汇总表及业绩、经历、能力介绍、资格证明材料及人员到位率的承诺；

（9）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仪器、仪表、设备及交通工具汇总表。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设计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我方愿以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元）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等工作。

2、设计服务周期为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无条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1)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服务合同，全面履行服务合同。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公告以及供参考的全部资料和有关附件（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资料，且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对评标和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飞行区充电桩新建项目设计服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合 计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成立年份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企业法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职称 |  |
| 企业编制人数 | 在册人数 |   |
| 高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中级职称（其中注册人员） |   |
| 初级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 证号 |   | 取得时间 |  |
| 工商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 过去3年完成产值/人均产值 |  |  |
|   |   |

（4）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类型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服务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六、服务大纲及承诺

（8-1）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称 |  | 资质等级 |  |
|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主要资历、经验及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8-2）主要参与服务人员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工作年限、主要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资格证、业绩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